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的 应对病虫害项目的药剂（3包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9%丙环·嘧菌酯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禾本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8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73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盖电子签章）

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（签字或盖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2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货物属于工业行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